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届满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黄元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贺林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卢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李枫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李枫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336966

传真：0755-86336977

电子邮箱：feng.li@kingsunsoft.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座 9 楼方直科技证券事务部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换届选举，杨正华先生、武文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杨正华先生及武文静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杨正华先生及武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黄元忠：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深圳昆仑公司副总经理，自1993年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系公司首席技术官。现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成员，广东省高层次人才评审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专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计算机学院客座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A类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黄元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10,6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7%，是公司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黄晓峰、陈克让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文凯：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研修中国人民大学重点民营企业企业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株洲汽车制造厂技术工程师。1993年加入方直科技，历任方直科技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文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3,8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张文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1997年至今在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李枫女士未持有公司本公司股份，李枫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贺林英：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国际会计师，理财规划师。曾任深圳市佳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代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贺林英女士未持有公司本公司股份，贺林英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卢庆华：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机械制造技术工程师。1999 年获得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专业硕士学位，2019 年获得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2021 年荣获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曾先后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梦兰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2018 年起兼任省级智能教学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博士后企业导师。2014 年加入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截至公告日，卢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卢庆华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